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沪应急函〔2023〕89号

关于《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第3号的会办意见

市公安局：

根据沪府办提〔2023〕005134号公文办理便函要求，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对《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第3号议案审议结果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将会办意见函复如下：

一、关于集中充电设施落地等相关工作

近年来，各级房屋管理部门与消防等部门密切联动，通过市、区两级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住宅小区综合治理、平安工程、街镇惠民工程等民生工程建设，持续推进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并为老旧小区内既有的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加装喷淋、报警、视频监控设施。各级消防救援机构积极通过督导检查、事故警示约谈等形式督促快递、外卖企业落实企业或平台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加强对快递、外卖人员安全使用电动自行车的管理、培训；与各职能部门默契配合，借助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微博、微信等媒体媒介，利用大型户外视频、公交移动电视、楼宇视频系统、社区报栏等平台，广泛宣传飞线充电安全隐患、安全充电常识，及时曝光因飞线充电引发火灾的典型案例，引导市民群众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安全充电。据统计，全市1.3万余个住宅小区中，已有约1.2万余个住宅小区建有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累计为2000个既有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加装消防设施，有效缓解居民电动自行车安全停放充电难题。

下一步，市消防救援总队将继续配合市房屋管理部门指导各区因地制宜推进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努力实现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应建尽建”总体目标。对没有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场地建设条件的小区，探索利用小区边角区域或绿地开展适当改建，并通过增加屋顶绿化、棚架绿化、垂直绿化形式以平衡绿化总量；同步鼓励安装充换电柜等方式方法，补充短板欠账。

市消防救援总队也将会同相关部门梳理汇总近年来“为民办实事”“平安工程”“美丽家园”等惠民工程等建设经验，鼓励、引导、支持各区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加装消防设施；探索在商业综合体等场所为外卖骑手提供充换电设施、在老旧小区室外因地制宜分散布设充电桩、在非机动车道路停放点为社区配套提供充换电服务等方面开展相关工作。

二、关于增加对私拉乱接电线充电、室内充电引发亡人火灾事故等情形处罚力度相关工作

市消防救援总队持续推进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今年3月份，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浦东、静安、杨浦、普陀、宝山等地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工作进行督导，实地走访相关街镇、社区、商业综合体、电动自行车专卖店及美团、饿了么平台，全面掌握并推进基层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工作，并重点做好5个方面工作：一是今年以来2次以市安委会消防安全专委会的名义制发相关文件。针对去年12月份国家颁布的3个关于电动自行车的新国标，以通知形式提示各区和相关委办局做好宣贯，落实新国家标准实施后的执行监督工作。针对夏季电动自行车火灾易发多发现状，以通报形式提示各区和相关委办局认真汲取事故教训，按照职责分工强化消防工作落实，并将浦东、徐汇、普陀、闵行、宝山5个区在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治理的成功经验提供各区学习借鉴。二是认真贯彻落实有关要求，各级消防救援机构持续加强对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公共建筑电动自行车及电池违

规停放、充电行为查处力度。今年以来办理相关行政处罚案件 58 起，行政拘留 9 人，罚款 9 万余元。三是依托与市场监管部门联合调查处理电动自行车火灾的工作机制，加大对不合规产品溯源查处的力度。今年以来共调查 118 起，向市场监管部门移送涉嫌“拼、改、加”问题线索 22 件。四是与公安机关深化协作联动，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火灾的责任追究，对入室停放、充电引发火灾一律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如在今年“5·10”宝山区顾村镇白杨村一民宅入户停放的电动自行车备用蓄电池因热失控引发火灾并造成 1 死 1 伤，对租客和房东均以涉嫌失火罪启动刑事追责。五是依托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及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常态化发布和推送各类火灾警示案例和消防安全提示内容。指导全市各区加强酒店式公寓、集体宿舍等同类场所针对性宣传，纠治防范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等消防违法行为。

下一步，市消防救援总队将在做好当前工作的基础上，持续加强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刚性查处，加大对相关火灾事故的调查力度，强化典型曝光警示宣传，不断健全基层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努力保障本市消防安全。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13 日

通讯地址：复兴中路 593 号

邮编：200020

联系人：李杨卓群

电话：28955219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3 日印发

共印 2 份